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6年及107年全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投標須知

-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本機關）為變賣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變賣標的名稱：106年及107年全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案號：TPDDR1051102）第1次招標。
- 三、變賣標的數量：另詳「106年及107年全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公告。

壹、一般條款

- 一、變賣方式：財物變賣；另詳「106年及107年全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公告。
- 二、投標廠商資格：另詳「106年及107年全年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公告。
- 三、投標保證金(押標金)：
 - (一) 額度：新臺幣參萬元整
 - (二) 受款人(抬頭)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 (三) 餘詳「貳、投標規定一四、投標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四、相關機關：

- (一) 招標機關：
 1. 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2.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
 3. 聯絡人(或單位)為：徐先生(總務科)
 4. 電話為：(02)2261-1711 轉分機 302
 5. 傳真為：(02)2266-5402
- (二) 上級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五、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5 頁。
- (二)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2 頁。
- (三)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1 頁。
- (四) 委託代理授權書：1 頁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兼領據：1 頁。
- (六) 標價清單：1 頁。
- (七) 財物變賣契約：8 頁。
- (八) 外標封：1 只(張)。

六、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啟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變賣案於訂約前（包括招標、決標）之作業程序規定，本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貳、投標規定

一、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50 日止。
- (二)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
- (三)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 (四) 本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廠商應加蓋「投標廠商」與「負責人」之印章，全部之用印應一致，廠商於投標時自行審查該印章之正確性。
- (五) 投標時所用印章不一致，經查證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視為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變賣案「**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 1 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 2 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三、標價清單：

- (一) 除非法令或本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變賣案「**標價清單**」內容之文件。
- (二) 本案採**單價**決標，廠商應按**每桶之價格**報價及繳交**標價清單**文件。

四、投標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一) 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1. 投標保證金(**押標金**)係屬基本文件，請依隨基本文件規定裝封。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載明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a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b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c 不填寫者。

(二) 投標保證金退還：

投標保證金係以票據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或擇日退還原票據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廠商投標時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申請退還。

(三)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標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
7. 投標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四) 投標廠商若為得標廠商，所繳之投標保證金轉履約保證金於扣除必要之罰款及本變賣案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若有賸餘，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五、投標文件之裝封：

- (一) 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將投標文件裝封：將「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標單)」裝入「外標封」中，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
- (二) (各) 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三) 廠商應依(各) 封面規定所須加註之資料於(各) 封面加註該資料，如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等。
- (四) 本變賣案招標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 (五)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六、遞送投標文件：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收發室。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收發室。
- (三) 截止日期為民國 105年12月9日下午5時。
- (四) 投標文件送達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文件。
- (五) 本變賣案之招標機關不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投標。

參、開標及決標規定

一、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10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 (二) 開標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 2 樓會議室。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2 人。
- (四)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印章（與投標時所用印章相同者）參與開標。若廠商代表人無法親自到場而指派其他人員到場時，應檢具委託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檢附委託書範例供參。

二、開標程序及審查：

投標廠商所投之資格文件，除非法令或本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如經招標機關依本變賣案「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資格文件無效。經資格文件審查後，若有廠商符合規定，則立即開價格標，並進行價格文件審查。

三、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一)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招標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 (二)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 (三) 如招標機關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之開標程序，招標機關再辦本變賣案之招標時，投標廠商請逕向本機關總務科承辦人領取招標文件，或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全球資訊網首頁—電子公佈欄項下下載，網址：www.tpd.moj.gov.tw。

四、本變賣案決標原則：

採投標單價高於底價且為最高者決標。

五、本變賣案訂定底價：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六、決標、廢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決標方式：單價決標。
- (二) 最高標有兩家以上之廠商投標金額相同之情形，則當場徵詢標價相同之投標廠商同時比加價，依其比加價最高者為決標廠商，比加價次數以 3 次為限；若前揭廠商皆表示不願意加價時或比加價或其他情形致結果仍有 2 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則由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決標廠商；如廠商未到現場，視同放棄比加價之權利。

肆、履約保證金及其規定

一、履約保證金：

- (一) 額度：同「投標保證金(押標金)」。
- (二) 招標機關「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票據繳納保證金。

二、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應於本變賣案決標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但繳納期間逢

春節者，繳納期限展延 5 日)。

- (二)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每逾 1 日，本機關得處以履約保證金 1% 之懲罰性違約金，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以前揭金額之 15 倍為限。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仍未繳妥者，本機關得視該廠商拒繳保證金，並據以解除、終止契約。
- (三) 投標廠商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作為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伍、訂約及其規定

- 一、本變賣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二、得標廠商除本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得撤銷本決標案，並沒收投標時所繳之投標保證金(押標金)：
 - (一) 廠商切結、聲明事項，經查與事實不符。
 - (二) 廠商經查係借牌參與投標者。
 - (三) 在標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
 - (四) 在投標文件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投標文件。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
- 三、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攜帶登記印鑑大小章，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 四、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並沒收投標保證金(押標金)。
- 五、本變賣案訂定契約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價格、備註及其它內容，除單價及總價外，其餘依「『106 年及 107 年全年度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標價清單」為準。
- 六、本變賣案係單價決標簽約，依實際提貨數量計價。